

偃师商城遗址研究

杜金鹏 王学荣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关于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的综合性论著。全书分为五个部分：论文 43 篇、发掘简报 9 篇、《中国考古学年鉴》报道 14 篇、其他消息报道 8 篇以及其他文章 4 篇。书中以关于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的多方学术论文为主要部分，并将有关商城的全部发掘简报汇集在一起，同时还收录了一批相关报道，使本书成为关于偃师商城遗址研究较为全面的著作。

本书适合于从事考古的专家学者、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偃师商城遗址研究/杜金鹏, 王学荣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ISBN 7-03-014008-7

I. 偃… II. ①杜…②王… III. 古城遗址(考古)—研究—偃师市—商代 IV. K87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890 号

责任编辑: 孙 莉 / 责任校对: 钟 洋

责任印制: 钱玉芬 / 封面设计: 陈 璞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1 1/2 插页: 4

印数: 1—2 000 字数: 956 000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文彬（中国博物馆学会会长）

李学勤（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国先秦史学会会长）

朱凤瀚（国家博物馆副馆长，研究员）

李伯谦（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教授）

赵芝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杨育彬（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主任 刘庆柱 原文涛

副主任 李明智 王 巍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竹林 王学荣 刘志清 宋义林 谷 飞 李志鹏

杜金鹏 张振涛 孟建国 赵振德 曹慧奇

主 编 杜金鹏 王学荣

序 一

赵芝荃

偃师商城是1983年春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在配合首阳山电厂基建过程中，在偃师县城西侧一带发现的，与班固所说“尸乡，殷汤所都”（《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自注）相符，遂引起学术界和世人的极大兴趣与深切关注，曾被评为1983年全国十大重要考古发现之一。

1983年秋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组建偃师商城工作队，至今已是二十余载，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83年秋至1989年末，工作成果是发掘确认偃师商城的东、北、西三面城墙及所属城门、城墙外侧的护城河。在城内南部发现有3座方形小城（分别编为Ⅰ、Ⅱ、Ⅲ号），居中者（Ⅰ号）为宫城，在其中、南部发现有6座宫殿基址；宫殿区北边有一条东西向的灰土沟，堆满偃师商城各时期的文化层。宫城西南面和东北面的方形小城（Ⅱ、Ⅲ号）里，布满长方形的排房基址，应为府库建筑。这个阶段发掘了宫城东部的第四、五、六号宫殿基址、部分灰土沟、西城墙一号、东城墙二号城门和偃师商城北部的部分一般居住遗址等。第二阶段是1990年至1995年，主要工作成果是找到偃师商城的南城墙，发掘Ⅱ号小城内的若干府库基址，确认西城墙一号城门。第三阶段是1996年至2001年，工作成果是在偃师商城大城内发现一座更早的小城，全面揭露宫城西部的一、二、三、七、八号宫殿基址、宫城北部的池苑和祭祀遗迹。对宫城北部祭祀遗迹“大灰沟”的发掘，找到了现知偃师商城最早的商文化遗存，以及当地商文化连续发展的地层叠压关系。本阶段还发掘了大城的东北隅，卡定了偃师商城大城墙的建造年代问题。这些工作确认了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和文化分期，整个城址、宫城的布局进一步明确。

上述重要收获尤其是新的发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中青年学者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之上，经多方思考、辛勤劳作和深入钻研，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丰硕成果，应予充分肯定和赞扬。

偃师商城位于洛阳盆地东侧，北依邙山，南临洛河，背靠黑石关，东行连接商人故有活动基地，面对二里头夏都，便于监视夏之顽民，形势十分险要。城址分大、小两座城。小城临洛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1100米，东西宽740米，城墙厚6~7米，面积约80万平方米，在东西城墙上各发现一座城门。大城是在小城基础由建立起来的，南部城墙与小城南城墙相重合，并以此为基础，北延东扩而成，北依邙山，平面呈“菜刀”形，南北最长1700米，东西最宽1215米，城墙厚17~19米，面积190万平方米，在城墙外侧有一周护城河。北城墙有1座城门，东、西城墙各有2座城门，两两相对，其间有大道相通。城址南部有3座方形小城，居中者（Ⅰ号）面积最大，长宽各200余

米，为宫城。宫城内南部分布着若干宫殿基址，经过多次改建与扩建，宫城城墙也相应外扩。宫殿建筑的北面是祭祀遗存；宫城最北部是由大型人工水池和水渠构成的池苑。Ⅱ、Ⅲ号小城位于宫城的西南和东北，外有围墙，内有众多长方形排房基址，应为府库。宫城周围有数十座大、中型夯土建筑基址，为贵族居住区和衙署所在地；城址北部有中小型房址、窖穴、水井、灰坑和手工业遗址，为平民和手工业者工作与生活区。

1955 年发现郑州商城，1959 年发现二里头遗址，1983 年发现偃师商城，这三次考古发现为研究夏商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然而，这三处遗址的性质和它们与商汤亳都的关系等问题在学术界却始终争论不休。《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面，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信从这条记载的学者曾把二里头第二或第三期以后的文化推断为商文化，以前的文化推断为夏文化。否认这条史料的学者认为二里头文化全部为夏代文化，郑州商城才是商汤亳都。偃师商城发现后，不少学者确认为汤都西亳，二里头遗址为夏都。郑亳说学者则认为偃师商城晚于郑州商城，它不是汤都西亳，而是太甲桐宫、别都或军事重镇。张政烺教授曾说：“持二里头为夏文化的一方得一分，持汤都西亳说的一方得一分，这场学术讨论犹如足球场的比赛，一比一，平局。”张先生极公正地评述了前段夏商文化的争议，代表了相当一部分学者的意见。

偃师商城对夏商文化研究具有重要的贡献。笔者经多年发掘与研究，认为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的毁弃，以及偃师商城的始建为夏商分界的界标。现在，笔者重申自己原有的观点，认为发现和发掘偃师商城最大的意义是证实班固所云“尸乡，殷汤所都”正确可信。偃师商城作为商汤亳都，是商灭夏之后最早建造的王都。

同时，偃师商城在我国都城建筑史的研究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在仰韶晚期已出现城址，并开始建造城墙，至商朝初年已近 2000 年。建造偃师商城的能工巧匠总结了近 2000 年的筑城经验，而开创了其后 3000 多年建造都城的先河，在我国都城建筑史上树立了承前启后的丰碑。

现在，我的同事们汇集偃师商城的考古发掘资料 and 主要学术论文成册，以全面展示偃师商城发现以来田野工作和综合研究的重要成果。这是一项有益于学术发展、推动相关研究的大好事，令人拍手称快。笔者作为考古研究所的一员老兵，愿为中青年学友们助阵，诚望偃师商城的考古工作以及整个夏商周考古在新的世纪不断取得更多更重要的新成果。

2004 年 7 月 1 日

序 二

杨育彬

1983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偃师县城西侧大槐树村和塔庄一带，配合基本建设进行考古钻探和试掘，发现了掩埋于地面之下的偃师商城。这是继安阳殷墟和郑州商城之后，又一重大考古发现。其后20年来，偃师商城的考古发掘一直未曾间断。发现有城墙、护城河、城门、宫殿建筑、王宫池苑、祭祀场地、府库建筑、道路、水井、墓葬等。到1997年，在偃师商城内发现有更早一些的小城。这些考古发现，以其重大的历史和科学价值，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1988年，国务院把偃师商城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又把“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列为“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中的研究专题。1997年，新发现的偃师商城小城入选当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01年，偃师商城又被评为“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偃师商城与其相邻的二里头遗址，成为夏商考古中不朽的双子星座。

偃师商城的发现，有重大学术意义。大大拓宽了夏商考古的视野。也为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发展的研究，增添了浓重的一笔。20世纪50年代发现的郑州二里岗商文化，按其早晚分为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这在当时成为商代前期遗址分期的标尺。其后，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增多，又细分为二里岗下层一期、二期和二里岗上层一期、二期。在晋南、豫西、河北、湖北及其他诸多地方发现的商代前期遗址，均纳入了二里岗商文化的范围。偃师商城的发现则更加印证和丰富了商代前期文化。通过对偃师商城有地层叠压和打破关系的多处遗迹及所包含遗物的分析，发掘者把偃师商城的商文化分为三期7段的文化系列分期框架。这三期7段涵盖了偃师商城从始建、发展到衰落的全过程。偃师商城的商文化分期与郑州商城的商文化分期相仿但又更细致更完备。偃师商城一期1段，要比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一期还要早，其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阶段。偃师商城一期2段至三期7段，则相当于二里岗下层一期至二里岗上层二期。这样，二里岗下层和上层的四期就又细分成了6段。偃师商城一期1段的分出，找出了早商文化的上限与夏文化下限的连接点，充实了早商文化的内涵，又可以印证二里头文化的主体为夏文化。通过对二里头遗址和偃师商城的对比研究，可以区分夏文化和商文化。通过对偃师商城的研究，可以区分成汤灭夏之前的先商文化和灭夏之后的早商文化。

偃师商城北依邙山，南临洛水，扼东西交通之要冲，有着极为优越的地理环境。其总体布局有宫城、小城和大城。宫城位于小城的中轴线上，宫城内自南向北有宫殿建筑、祭祀场所和王宫池苑。其中宫殿部分又分为建筑格局和功能各不相同的东西两区。宫、庙分离，前朝后寝，以及中轴对称等布局与建筑分布特点，对后世都城制度产生深

远影响。宫城的西南和东北各有一组府库建筑。大城北部有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并发现有青铜冶铸的遗存。大城有城墙、多座城门和多条纵横大道。宫城北部池苑通过石砌渠道与大城护城河相连，构成比较完善的人工水系，就形成了一座商代早期都城布局的样板。

对偃师商城的考古研究，可以说是与偃师商城考古发掘同步进行的。对于偃师商城的重大学术价值，学术界看法基本一致，就像发掘者在 1984 年指出的，偃师商城的发现“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夏商文化的讨论中必然居于不容忽视的位置”，“定会有助于二里头文化时代及性质问题的早日解决，加速夏商文化研究的深入发展”。对于偃师商城属于商代早期城邑，学术界看法较为一致。而在“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中对偃师商城考古发掘所得含碳系列样品进行¹⁴C 测年，偃师商城商文化一期 1 段为公元前 1610 年~前 1560 年之间，总体锁定在公元前 1600 年左右，即距今 3600 年，这个年代，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公布的《夏商周年表》中被称为商代始年，具有重要创新意义。对此，学术界基本上也无疑义。上述种种是学术界在偃师商城考古研究中的共识。当然在偃师商城考古研究中，对一些学术问题也存有不同的看法和不少争议。

一是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问题，主要有两种意见。依据发掘者和一些学者的看法，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这实际上相差了一个阶段。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牵涉到夏文化的下限和商文化的上限，亦即夏文化的结束和商文化的起始，是放在二里头文化四期还是放在二里岗下层一期。也有人提出来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一期有一段共存时间，但从考古发现看，无论在豫西，还是在晋南，以及在郑州，我们只见到许多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迹叠压或打破二里头文化四期的遗迹，没有见过一例二里头四期遗迹叠压或打破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迹。看不出来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一期有什么共存的阶段，而只能是从二里头文化四期到二里岗下层一期的连接关系。笔者认为，考古发掘者提出的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是比较有道理的。

二是偃师商城的性质问题，学术界的争论就更多一些。主要有汤都西亳说，放逐太甲之桐宫说，军事重镇与陪都、别都说，夏末桀都说，盘庚之亳殷说，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同为亳都的两京说等等。我们认为汤都西亳说更有道理些。从考古发现看偃师商城是一座都城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从时代上看是灭夏之后商文化的最早期，从其地理方位和文献记载看，可以认定就是汤都西亳。《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从偃师商城西墙和北墙的发掘看，商代夯土城墙之上均有汉代文化层叠压，说明至少在汉晋时期偃师商城的城墙还显露在地面之上，班固撰写《汉书》时也一定目睹了这座商代古城，并以汉代地名转述前人旧说，虽未直言是亳都，但汤都为亳则是人所共知的事情。从历史发展看，这一带是夏王朝的辅畿地区，商灭夏之后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了维护和巩固政权，为了加强控制迅速扩大的商代西部疆域，为了镇抚夏王朝的残余势力，成汤就在这里建立都城。《诗·商颂·殷武》记有成汤：“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春秋齐器《叔夷钟》铭说成汤“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都）”。

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卷七）云：“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称这里为“西亳”等，均可提供佐证。在这一带的杏园村、吓田寨、槐庙村等处，发掘出土的一批唐墓墓志表明，有唐一代这里就称为“亳邑乡”、“西亳”、“尸乡”、“薄台里”、“景亳”等。这些有的是唐代建制的乡名，有的是别的地名，但都沿袭古代的旧称，应与偃师商城有关。这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偃师商城是汤都西亳。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都的确定，与郑州商城为商代前期王都和安阳殷墟为商代后期王都，在中国考古学中同样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对偃师商城桐宫说不少学者提出不同看法，一些学者认为桐宫就不在偃师。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桐宫在偃师，但不是偃师商城。在《括地志》中关于偃师商城的记载是：“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城西十四里，本帝尝之墟，商汤之都也。”而同书中关于桐宫的记载是：“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这个唐代的偃师县城即今偃师旧城的老城镇。偃师商城与桐宫一个在县西，一个在县东，怎会是同为一地？因此，偃师商城桐宫说的说服力就差一些。

有学者提出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同为亳都的两京说，很有合理成分，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同。中国古代确有两都甚至数都并存，说其源于商代亦无差错。但有学者提出虽然商代两京制可以说得过去，但其中应当有个早晚之分和主辅之分。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为距今 3600 年左右，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晚段，最新的有边界¹⁴C 系列测年为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即距今 3500 年。因此是先有偃师商城，后有郑州商城。到二者并存时，偃师商城仍是作为主都，而晚建成的郑州商城则为军事重镇。到了二里岗上层一期时（¹⁴C 测年为公元前 1400 年左右），位置颠倒过来，郑州商城达到繁荣期，王都由偃师商城东迁于此，而偃师商城则进入了衰落期。据文献记载，汤灭夏之后，所建都城称为亳，而后来的都城就不再叫亳了。也就是说早一些的偃师商城称为亳都，晚一些的郑州商城虽然在其后也作为王都，但在称谓上似乎就没有“亳”这个名份了。

此外，商汤发轫于东方。“汤居亳，与葛为邻。”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从始于伐葛，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最后建立了商王朝。这个商灭夏前的汤亳之地，虽然现在还不能确指，但学术界多倾向于在东方，用有些学者的话说：“葛在宁陵，谁也不能把葛搬到郑州或偃师边上去。”“不赞成把汤亳的邻国和汤征服国家的地望，大胆改订旧说”。因此，有学者提出的商灭夏前的汤亳之地在郑州商城，其理由不能令人信服。

三是偃师商城作为夏商文化分界的界标问题。夏商文化的界标说起始于偃师商城的发现。远在偃师商城发现的第二年，就有学者指出：“偃师商城的重要历史价值之一，是据此可以解决夏商之间的断限问题。”其后，有学者提出偃师商城的发现“提供了又一个明确区分夏商文化的新的界标。”后来，就成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均为夏商分界的界标。”一些学者认为只有偃师商城作为界标更符合实际。也有个别学者认为：“无论偃师商城的性质如何，其始建的时间都不是夏商王朝交替的准确界标。”其

实，这里提出的划分夏商文化分界的界标，是个形象化的比喻，是以早商都城为载体的。从历史发展角度讲，实际上也是夏商王朝政权交替的考古学界标。这种作为界标的早商都城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时间上要距离夏的灭亡和商的建立最接近，在空间上也要距离被灭亡的夏都最近。这种时空条件的要求非偃师商城莫属。偃师商城是汤灭夏后所建商代最早的王都，郑州商城要晚一个阶段；偃师商城与夏晚期都城二里头遗址近在咫尺，相距仅 6 公里，而郑州商城却远在 90 公里之外。因此，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时，偃师商城“出现在夏王朝辅畿之内的事实本身，实际上成为发生于夏商之际的一次重大历史事变，即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王朝更迭——夏王朝灭亡和商王朝确立的标志”。

上述这些诸多的研究成果，有相同的和相近的，有不同的甚至抵牾的，但都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偃师商城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给予精心探求和解读，反映了每位考古人求索新知的智慧，共同勾画 3600 年前偃师商城的历史面貌，追溯和吸取了极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信息。“传承文明，开拓创新”，他们都为中国考古学的研究作出了自己积极的贡献。

20 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不少人在偃师商城进行考古发掘。从当年赵芝荃先生创业，到今天的年轻人又继续，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向他们表示敬意。正因为有一个又一个考古新发现问世，才有了一篇又一篇考古报告和研究论文发表。今天，参加偃师商城考古发掘与研究且很有建树的杜金鹏、王学荣同志，把一批分散在多种出版物上有代表性的考古发掘报告和研究论文汇集在一起，并附上更多篇目的资料索引，编辑出版了这部《偃师商城遗址研究》一书，这真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将有利于偃师商城的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也成为偃师商城考古研究中的一大亮点。

我们期望在今后偃师商城有更多的考古发现，用未来的新资料，去催生、审视、修订、补充更多的研究成果。遵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考古实践与理论相结合，利用文献资料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研究，加强交流与沟通，互相学习和启迪，取长补短，求同存异，使偃师商城的研究迈上新台阶，共同推动考古学科的大发展。是有序。

2004 年 7 月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序 三

原文涛 李明智

人们常用“中国地面上的历史博物馆”来形容古老而美丽的偃师大地。1993年中国古都学会致偃师古都学会第一届学术年会的贺信中，就这样写道：“偃师境内汇集了我们七朝古都，在历史上相当一段时间里，曾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宫阙巍峨，市廛繁华，俊彦云集，文化昌盛。如今虽不再是都城之地，但遗迹宛在，雄风犹存。真可谓废垒荒冢尽国宝，前贤今哲皆风流！”偃师又是历史工作者、特别是考古工作者的文化圣坛，是他们智慧之花盛开的田园。四十六年前二里头夏都遗址的发掘，早已是硕果累累，光耀全球；二十多年前偃师商城的发现，又使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的都城遗址，清晰地展现在世人面前。成汤在此营建了他灭夏后的第一个王都，展示自己的雄才大略。夏商考古变“疑古”为信古，激发人们探索史前文明的热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聚国家考古之英才，建立偃师商城考古队，他们以辛勤的汗水和科学的态度，凝聚成一篇篇振聋发聩的考古论文，使人们对夏商王朝的认识提高到一个空前的高度。偃师商城考古促使夏商文化有了准确的纪年，划分了准确的界标，夏商历史也有了科学的阐述。偃师商城考古二十年的丰硕成果，形成了光彩夺目的里程碑。全国各地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的专家们，撰写出阐明历史真相的论文数以百计，形成了一笔可观而又珍贵的史学财富，清楚地解释着偃师大地，极大地鼓舞着偃师人民。经过精心筛选和整理，我们编辑出版了《偃师商城遗址研究》这部洋洋大观的皇皇巨著，这是可以告慰所有关心偃师商城考古研究的专家和读者的盛事。

偃师商城的发现和发掘，最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是证实了班固所云“尸乡，殷汤所都”的正确可信。《偃师商城遗址研究》充分展示了这个结论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我国古代的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古地理学家对偃师汤都给予的精辟论述和明确记载，专家们都在论文中进行了详尽的引用，偃师商城现场的考古挖掘资料，与文献记载得到了相互印证，说明考古学是一个不断发现、认识、前进和再发现、再认识、再前进的过程。偃师商城的发现与发掘就是再发现、再认识、再前进的成果。1955年发现郑州商城，许多成果令人惊喜，20多年后偃师商城的发现，人们的认识自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这是完全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考古现象。本书充分体现了客观性、可信性、实效性。《偃师商城遗址研究》还注重对不同学术意见的兼容，包纳百川而又尊重客观事实。“群言堂里鸣正声”，不使一家之言阻塞探索寻觅之路。

《偃师商城遗址研究》不仅资料翔实，文论精当，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充分体现了考古研究的实践性。本书不少作者，比如赵芝荃先生、杜金鹏先生、杨育彬先生，本身就是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各个时期考古队的队长，他们天天在工地，感受深刻，立

论准确，正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他们的论著，是来自实践的智慧结晶，论断具有相当的权威性。

偃师因其地理位置的优越，曾长期作为古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些因沧桑巨变而被掩埋地下的古代文化遗存，日益被考古工作者发现、发掘而重见天日，偃师也就为全国、全世界所注目。偃师市委、市政府对此既感到自尊、自豪，更知对自己拥有的历史财富应承担的积极保护的责任。偃师市不仅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积极配合国家文物和考古部门从事考古研究工作，还成立了偃师古都学会这样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多角度、全方位地给以宣传和保护。1995年，偃师市政府承办了中国古都学会第13届全国学术年会，会议的成果之一，就是让全国专家学者“对古都偃师在理性上与感性上均加深了认识”。时任中国古都学会秘书长的朱士光先生在闭幕词中曾作过这样的表述：“在会上，通过听取赵芝荃、李先登等专家的学术报告，再加上到二里头、尸乡沟、汉魏洛阳故城等古都遗址进行现场考察，段鹏琦、郑光、徐殿魁、刘忠伏等专家进行了进一步的介绍，尽管迄今对二里头夏都遗址与尸乡沟商城遗址的某些具体问题，学术界还有不同见解，但偃师确为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个重要王朝之国都已得到公认。特别是与会同志目睹了二里头、尸乡沟、汉魏洛阳城等遗址所出土的大量的、多种多样的精美绝伦而又序列完整的古文物，均感到无比的震惊与兴奋，真可说是叹为观止！”

自1993年偃师撤县设市以来，偃师的城市规划一直注意把夏商古都遗址保护放在重要地位。1995年重阳节，在中国古都学会第13届学术年会上，市领导通过《欢迎词》表达了市委、市政府的立场和态度，欢迎词中说：“一个正在致力于现代化建设的国家，利用历史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加快自己前进的步伐，是每一个地区的建设决策者明智的思考。……我们偃师既是“古都”，又是“新市”，既有悠久的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七朝古都的历史和蔚为壮观的人文古迹，又有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巨大成就，……对待古代文化，我们的观点是——态度要积极，胸怀要宽阔，探索要勤奋，论述要求实。要继承和学习前人的社会实践与伟大创造，使人们的精神世界极大地丰富起来。”

革命导师曾有这样的概括：“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20年前，偃师发现了商城遗址，一系列考古研究成果，不仅得到国内外学者的赞同，而且被“夏商周断代工程”所采用。值此偃师商城发现20年之际，《偃师商城遗址研究》适时出版，既是对众多考古工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尊重，又是偃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理论基础，是十分值得称道的。

偃师商城发现发掘20年，意义重大。《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的面世，是考古学家与偃师人民同心同德的产物。今撰此序，祝愿该书在中国考古研究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目 录

论 文

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 20 周年	杜金鹏 王学荣 (3)
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述评	王学荣 (15)
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	黄石林 赵芝荃 (39)
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	赵芝荃 徐殿魁 (43)
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	田昌五 (48)
关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年代问题	陈 旭 (53)
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	愚 勤 (63)
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	方酉生 (69)
商都西亳略论	蔡运章 洛 夫 (77)
西亳与桐宫考辨	邹 衡 (89)
偃师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的建筑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陈 旭 (129)
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论	杜金鹏 (136)
从近年的考古新发现谈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几个问题	杨育彬 (147)
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	张文军 张玉石 方燕明 (156)
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再探讨	张锴生 (179)
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	郑杰祥 (187)
“桐宫”再考	王立新 林 沅 (196)
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	许顺湛 (202)
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	张国硕 (206)
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的几个问题	王学荣 (215)
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几个问题	杨育彬 (227)
试论偃师商城商汤亳都和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仲丁隰都	李 锋 (232)
偃师商城考古新成果与夏商年代学研究	杜金鹏 王学荣 (240)
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	杜金鹏 王学荣 张良仁 谷 飞 (243)
偃师商城考古新进展及其相关问题	王 巍 (249)
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	安金槐 杨育彬 (263)
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	赵芝荃 (270)
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	刘忠伏 徐殿魁 (279)

偃师商城“宫城”之新认识	王学荣 (291)
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	高 炜 杨锡璋 王 巍 杜金鹏 (301)
论偃师商城暨商都西亳	王竹林 (316)
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	杜金鹏 王学荣 张良仁 (328)
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	王学荣 (335)
河南偃师商城第Ⅱ号建筑群遗址研究	王学荣 (348)
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	杜金鹏 (371)
评述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赵芝荃 (373)
“偃师商城界标说”解析	杜金鹏 (381)
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	郑 光 (396)
偃师商城西亳说新证与夏商文化分界研究	方孝廉 (422)
汤都偃师新考——兼说“景亳”、“邾薄”(郑亳)及“西亳”之别	王 晖 (429)
偃师商城——夏商文化分界的唯一界标	杨育彬 (438)
商汤建都偃师西亳符合历史事实	朱士光 (441)

发 掘 简 报

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445)
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466)
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 (476)
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493)
偃师商城第Ⅱ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508)
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527)
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537)
河南偃师商城Ⅳ区1996年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551)
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565)

《中国考古学年鉴》报道

偃师县尸乡沟商代早期都城遗址	赵芝荃 (583)
----------------------	-----------

偃师县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	赵芝荃 刘忠伏 (584)
偃师县尸乡沟商城遗址	刘忠伏 (586)
偃师县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	刘忠伏 (587)
偃师县尸乡沟商代城址	刘忠伏 (589)
偃师县尸乡沟商代城址	刘忠伏 (590)
偃师县商城遗址	刘忠伏 (592)
偃师商城遗址	刘忠伏 (593)
偃师商城遗址	刘忠伏 (594)
偃师商城遗址	杜金鹏 (596)
偃师商城遗址	杜金鹏 (598)
偃师商城宫城址	许 宏 (600)
偃师市商城遗址	王学荣 (602)
偃师商城遗址	王学荣 杜金鹏 李志鹏 曹慧奇 (604)

其他消息报道

偃师尸乡沟发现商代早期都城遗址	(607)
偃师商城南城墙保存完整	刘忠伏 (609)
偃师商城再次发掘大型建筑基址	刘忠伏 (610)
偃师商城获重大考古新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611)
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	(613)
偃师商城发现商早期帝王池苑	杜金鹏 张良仁 (615)
偃师商城发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	王学荣 杜金鹏 李志鹏 曹慧奇 (617)
2000 年偃师商城遗址考古新收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620)

其 他

偃师商城发现追记	段鹏琦 (625)
“偃师商城建都 3600 年暨考古工作 20 年专家座谈会”专家发言摘要	(630)
辛勤耕耘, 成果丰硕——“偃师商城建都 3600 年暨考古工作 20 年专家座谈会”纪要	(632)
“偃师商城建都 3600 年暨考古工作 20 年专家座谈会”专家建议书	(634)
偃师商城遗址研究论著存目	(635)
编后记	(645)

论 文

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

——纪念偃师商城发现 20 周年

杜金鹏 王学荣

一

198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洛阳故城工作队在配合洛阳首阳山电厂建厂工程时发现了偃师商城,此后发掘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负责。到 1995 年时,已经对城址的城墙、城门、宫殿、府库、墓葬和一般居址等,进行了较大规模持续发掘^[1],对于偃师商城的布局、年代、分期、文化内涵等有了基本了解。此间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成就斐然,颇受学术界瞩目,为后来的考古发掘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调整偃师商城考古队工作班子,开始了新一轮发掘研究工作。参与工作的主要有王巍、杜金鹏、王学荣、谷飞、张良仁、许宏、岳洪彬等同志,刚退休的胡秉华、杨国忠、王杰等先生先后参加发掘。重新组建的科研队伍,老、中、青结合,团结一心,互敬互爱,工作热情高昂,发掘经验丰富,为推动偃师商城考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一) 田野发掘新突破

1996 年重新组队以后,我们把进一步全面探讨偃师商城的重大学术课题,包括对其内涵、布局、年代、分期、性质等,作为主要学术目标。经讨论,认为首先要在田野工作方面有所突破,即带着明确的学术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田野发掘。

根据偃师商城考古科研现状的实际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考古研究所决定把偃师商城宫殿区的发掘列为本所重点工作,要求我们在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尽快打开局面,把偃师商城的考古工作迅速提升到新的高度。考古研究所领导刘庆柱先生、夏商周考古研究室领导高炜先生等到偃师商城遗址现场调研,帮助制订工作计划和方略;偃师商城首任队长赵芝荃先生也热心指点,出谋划策。在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正确决策、大力推动下,偃师商城新一轮考古工作迅速启动。作为破局之举,1996 年同时启动三项考古发掘。新任研究室主任王巍先生,高度重视偃师商城的工作,奔赴现场指挥。

第一,二号宫殿发掘。古代都城规模宏大,内涵繁芜,因而其考古工作必须抓住重

点，纲举目张。我们把打开偃师商城考古新局面的工作重点，首先放在了宫殿区的发掘上。根据以往的钻探资料，偃师商城宫城（以前称一号建筑群基址）内分布着若干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其中坐落在东部的四号宫殿基址和五号宫殿基址（以前称为五号宫殿上层基址）、六号宫殿基址（以前称为五号宫殿下层基址）已经发掘，我们的目标便落在宫城中、西部。经重新钻探，发现位于宫城中央的一号宫殿基址的夯土面，低于其西侧紧相连接的二号宫殿基址夯土面，初步推测一号宫殿早于二号宫殿。因此，决定先发掘二号宫殿基址。

二号宫殿基址位于宫城西部居中位置，规模宏大，现象复杂。通过认真清理，基本搞清了该宫殿的形制结构、营造技术、建造和使用年代以及功用等。二号宫殿基址的发掘，成为宫殿区发掘的良好楔入点。

第二，大灰沟发掘。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问题，关系到夏商考古学上若干重大课题，也是近年来偃师商城研究的“瓶颈”。因此，探寻偃师商城商文化年代上限，迫在眉睫。根据以往的考古实践和赵芝荃先生的建议，我们对宫城北部的“大灰沟”遗迹进行了解剖发掘，不仅找到了当地商文化第1段至第6段连续的地层叠压关系，而且验证了“大灰沟”的底层堆积，属于现知偃师商城最早的商文化遗存。为偃师商城文化分期与年代研究，提供了可贵资料。

第三，大城东北隅发掘。借着偃师市化肥厂要在偃师商城东北部进行基本建设，我们在此布设了跨越护城河、城墙、城内道路的长70米、宽15米的探沟，目的主要是解决城墙与城内文化遗迹、城外护城河的结构、年代以及相互间关系等问题，以使人们比较全面、直观地认识相关建筑遗迹。结果，我们不仅明白了城墙、护城河、城内道路和墓葬的结构、内涵，而且第一次以确切的地层关系，卡定出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的建造年代，解决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一个难点问题。此外，还发现了双轮车辙印，以考古学实证把中国用车的历史前推至商代早期。

（二）寻找新的学术生长点

上述三项考古发掘，在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有力地推动了偃师商城考古工作，偃师商城考古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下一步，偃师商城科研工作往何处去？当然是乘胜前进！继续寻找学术生长点，把研究工作引向更高、更深层次。就此，我们做了如下工作。

宫殿基址的全面揭露 鉴于二号宫殿特定的位置和结构，我们在二号宫殿基址发掘基础上，自1997年至2001年历时5年，先后组织了对二号宫殿东侧的一号宫殿基址、南面的三号宫殿基址、七号宫殿基址、北边的八号宫殿基址的发掘，一举揭示出宫城西部宫殿建筑的布局，从而为探讨整个宫城内的建筑格局和用途，奠定了科学基础。上述宫殿基址的发掘，还基本解决了有关宫殿建筑的使用年代问题，为宫城的始建年代以及改建、扩建年代等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可靠依据。

小城的确认 参加偃师商城发掘工作已有数年的王学荣同志，在对历年发掘资料进

行仔细梳理、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怀疑在已知的城垣之内,还有规模小些的城垣存在。因此,1997 年我们进行了验证,在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安排考古勘探,初步勾画出了小城的形状和规模。随后,组织了两次发掘。一次是 1997 年夏季发掘小城北城墙,主要学术目标是了解小城城墙的结构和年代。本次发掘揭露出小城的一段城墙和两个拐角;另一次是 1997 年秋季发掘小城西北角,主要想了解大城与小城的地层关系。发掘结果证明,大城城墙的建造晚于小城城墙,小城城墙被大城城墙所叠压、包夹。由此确证偃师商城先后建造过大、小两重城垣,小城早于大城;另依地层叠压关系解决了小城城墙的建造年代问题。

石砌池渠的发掘 当宫城内的宫殿建筑已经联结成片,整体布局基本明朗之后,我们的目光便落在了宫城北部。据以前的钻探资料,宫城东北隅地下是淤土,可能是池沼遗迹。但是宫城北部有无文化遗迹、是何种遗迹,不得而知。1999 年发掘工作结束后,我们安排对宫城北部全面勘探,发现地下掩埋着规模很大的石砌水池和水渠,大规模的发掘便在此展开,经 2000~2001 年三个季度的发掘,终于揭露出完整的石砌水池和与之连接的水渠,既丰富了偃师商城宫城的文化内涵,更由此确认了商代早期大型人工池渠的存在。

祭祀遗存的发现 在对宫城北部进行勘探和发掘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所谓的“大灰沟”的四围,竟有整齐的夯土墙,表明“大灰沟”绝非一般意义上的“垃圾坑”,而必当是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遗迹;在“大灰沟”中反复发现完整的动物骨架,似为有意埋置。由此推测,所谓的“大灰沟”极可能是与祭祀有关的遗迹,因而组织了发掘,出土了数以百计的家猪等动物遗骸。另外在四号宫殿北院墙以北、大水池以南的地方,发现一些特殊的灰坑,或者包含动物和人的遗骸,或者包含大量小麦、水稻等农作物籽粒,或者填满草木灰,绝非普通的灰坑,而显然与祭祀有关。上述考古发现证明,在宫殿建筑与池渠之间,是举行祭祀的场所,这是首次在商代宫城内发现专门的祭祀场所。

带着明确的学术目标,进行大规模、长时间的持续发掘,不但实现了开拓偃师商城考古工作新局面的初步目标,更推动偃师商城考古工作全面进步,迈向新高潮,有力地促进了商代考古学的发展。

(三) 配合重大学术课题,全面探索偃师商城

偃师商城近年科研工作,不是封闭的、单线条的,而是与当前的重大学术课题和学术热点紧密结合,多个科研项目交叉进行。

1996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承担的全国社科重点项目《中国考古学》正式启动,以高炜、杨锡璋先生为主编,以杜金鹏、唐际根、张立东、王学荣等为主要成员的《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写作班子正式成立。围绕着如何搭构本卷的学术框架,我们进行了反复讨论,从在某些关键问题上存有严重分歧,到基本上达成一致意见,终于形成本卷学术框架。按照这个学术构架,我们初步拟定把偃师商城的始建,作为从考古学上划分夏商文化的都城界标。根据这一思路,我们首先就得在田野工作中真正解决偃

师商城的始建年代问题，当然，文化分期、文化内涵和城址性质，也是必须探讨的问题。1996年重开发掘，把宫城内“大灰沟”的发掘确定为首选对象，主要是缘于《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的学术需要。

1996年还有一个重大学术项目问世——“夏商周断代工程”正式立项并开始工作，“偃师商城的年代与分期研究”作为“夏商周断代工程”的一个专题，交到我们手上。如此，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文化分期，就成为首要课题。此后的多项考古发掘，都与本专题有关。

1996~1997年，偃师商城大城北城墙的发掘，在城址年代研究方面意义重大，国务院领导李铁映、宋健同志在中南海召开“夏商周断代工程”汇报会，听取了偃师商城考古发掘新收获，后来，李铁映同志指示对于有重大学术意义的考古现场要长期保护展示。1997年，国家文物局决定对偃师商城大城北城墙发掘现场予以保护。1998年，又决定全面保护偃师商城宫城遗址。偃师商城大城北城墙发掘现场和偃师商城宫城遗址的保护规划及保护方案的制订，先后成为我们的研究课题和工作项目。把考古发掘与遗址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围绕遗址保护而有计划地展开发掘，在偃师商城是新课题。

围绕上述科研课题和工作任务，偃师商城的考古工作显然必须是全面的、综合的发掘与研究，即通过有计划、有目的的系统发掘，就偃师商城的年代、内涵、分期、布局、性质等，进行认真探讨。

三

自1996年以来，偃师商城考古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使得我们对于偃师商城的若干问题有了新的认识。

（一）城市布局和城墙结构

在1996年之前，人们已经知道偃师商城的基本布局情况，即外有郭城、内有宫城，宫城的附近另有高墙卫护的府库。现在我们知道，偃师商城先后建造过两重郭城，一是1983年所发现的城垣——我们叫它“大城”，二是最近新发现的城垣——我们叫它“小城”，小城位于大城内西南部，小城的西城墙、南城墙与大城西城墙、南城墙重合，大城城墙包夹、叠压小城城墙。由此判定小城的建造年代早于大城建造年代，大城城墙是在小城城墙基础上扩建起来的。先前发现的两座府库，一座在小城内，一座则位于小城东墙外。

在小城被发现之前，宫城位于大城的西南部，二者之间的位置关系缺乏对称性，颇使研究者感到困惑。小城发现以后，谜团顿消：宫城恰恰位于小城纵轴上，坐落在小城中央偏南高地上，与后世遵守的“择中立宫”原则正相符合。

根据考古钻探和发掘，首先肯定小城的北城墙和东城墙有直角转折现象，犹如后世城墙的“马面”设施，后来进一步证实小城的西城墙、甚至大城的西城墙、东城墙等，

也存在同样现象。城墙形状已非原先所描述的那样。

（二）宫城布局

宫城内分布着成片的宫殿建筑基址，这是已经知盗的情况。新的发掘则证明，宫城里商代遗迹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宫殿建筑，分布咱宫城的中南部，大约占据了宫城三分之二的地方；第二类是祭祀遗存，分布在宫殿建筑的北面、池渠以南地方；第三类为池苑，主要由大型人工水池和水渠构成。其中宫殿建筑的布列，大致分作东、西两区，东区有四号、五号、六号宫殿等建筑基址，西区则有二号、三号、七号、八号、九号宫殿等建筑基址，而一号宫殿虽位在宫城中央，但实属西区宫殿建筑群的组成部分。

（三）宫室制度

根据已有考古资料，纵观偃师商城宫城之宫殿建筑，可以发现其不少宫室建筑制度为后代所沿袭，兹简述如下。

宫庙分离、对称布局。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建筑，大体分作东、西两区，对称分布。根据对宫城内众多宫殿建筑基址考古资料的分析研究，我们初步认为，东区建筑大概主要属于宗庙建筑，其中，四号宫殿有后院，院内北部有十号建筑基址（已经毁坏殆尽，面目不清），可能分别是供奉祖先神主的庙堂、收藏祖先衣杖的寝殿。六号宫殿建筑结构与一号宫殿几乎完全相同，性质当均属于庖厨。从六号宫殿开门朝东，可推测其服务对象是四号宫殿，即六号宫殿从属于四号宫殿，可称为“神厨”。西区建筑主要是举行国事活动、处理政务的场所，即所谓“朝”，主要包括二号宫殿、三号宫殿、七号宫殿等。朝堂后面的八号宫殿等则是“寝”，为商王及其王后、嫔妃居住之所。一号宫殿是为当朝商王服务的“东厨”。先王神灵寄居的宗庙建筑，与生王居住活动的朝寝建筑，左右并列，不相混淆，显然已经确立了宫、庙分离的原则。

前朝后寝、内外有别。在西区宫殿建筑中，已经体现出“前朝后寝”制度。南部的三号、七号宫殿建筑和中部的二号、九号宫殿建筑是“朝”，北部的八号宫殿则是“寝”。这种“前朝后寝”的宫室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未曾改变。而在属于“朝”的殿堂建筑中，又有外朝与内朝之区分。大体上，七号宫殿和三号宫殿，是先后建造的“外朝”，而九号宫殿、二号宫殿则为“内朝”的早期建筑和晚期建筑。外朝与内朝，规模不同，结构有别，一前一后，连为一体。

单元封闭，坐北朝南，中轴对称。每一座宫殿，都是一个建筑单元，而每个建筑单元都是由四座单体建筑组成回字形建筑群，或者是由三座单体建筑组成的凹字型建筑群，凹字型建筑群均位于回字形建筑群后面，以回字形建筑群之主体建筑为前屏，实际上也形成回字形建筑群。因此，几乎每个建筑单元都是四面封闭的“四合院”。除一号、六号宫殿以外的所有宫殿建筑都是坐北朝南，主体建筑在北部居中，坐北面南，其两厢建筑东西对称。每个建筑单元都遵守纵轴对称原则，每个建筑单体也尽量做到中轴

对称。

庖厨独立。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一号宫殿和二号宫殿，庖厨建筑位于宫殿院落内东侧，东厨与宫殿联为一体。而在偃师商城宫城内，庖厨已经与宫室、庙堂分离，形成独立的建筑单元。东区有六号宫殿基址，对应四号宫殿等；西区有一号宫殿基址，主要对应二号、三号、七号、八号、九号宫殿等。严格地说，所谓的一号宫殿基址和六号宫殿基址，实际上不能称其为“宫殿”建筑。

（四）始建年代

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自偃师商城发现之初，就备受关注，是学术界长期探讨的问题之一。最近几年中，偃师商城年代研究得到长足进展。

在以往，研究偃师商城的年代，主要是针对其大城城墙年代而言，由于缺乏充分而可靠的地层关系，关于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的年代，学者往往各执一词，相去颇远。1996～1997年对于大城北城墙的发掘，首次以可靠的地层关系，把城墙建造年代卡定在很小的时间范围之内：城墙附属堆积（护城坡）下面叠压着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2段的灰坑H8、H9等，打破城墙附属堆积和城内路土的墓葬，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第4段，其中下层墓葬中有的接近第二期第3段，上层墓葬中有的接近第三期第5段。因此，城墙的建造年代被限定在商文化第2段与第4段之间，结合其他资料，我们认为可将大城城墙的建造年代推定为商文化第3段。1998年对大城东城墙的发掘所获地层关系，再次验证了上述推论。另外，通过对以往发掘资料的整理，也发现某些地层关系可证明大城城墙建造于商文化第3段时候。

在大城北城墙的发掘中，发现叠压在城墙附属堆积下面的灰坑中以及城墙夯土中，包含若干与青铜器铸造有关的遗物，如陶范、铜渣、木炭等，由此证明早在城墙建造之前，这里已经是商人的铸铜作坊，则大城的建造，并非偃师商城的初创。

对偃师商城小城城墙的发掘，也从地层关系上解决了城墙建造年代问题。打破城墙附属堆积的墓葬，有的属于商文化第3段，从而给出了城墙建造年代的下限；在城墙的下面，叠压着一条人工水沟，沟内上层堆积中出土陶器属于商文化第2段偏早时候。按照一般理解，这是城墙建造年代的上限，如此，城墙建造年代不早于商文化第2段偏早阶段。但是我们注意到，水沟里的填充堆积，在城内、城外有所不同，城外部分水沟内均为淤土，无陶片等文化遗物；城内部分则不然，下层堆积是淤土，含螺壳等。上层堆积是灰土，包含一些陶片。城墙下面的水沟中，只有下层的淤土，上层是夯土。这就提示我们不能排除如下可能：水沟被城墙截断后，城外部分自然淤积，城内部分则被生活垃圾所填充。因而灰土中的陶片，代表着城墙建成使用的年代。据此堆断，小城城墙至迟在商文化第2段偏早时候已经建成使用。小城的发现说明大城城墙年代不能代表整个城址开始建造的年代，小城年代的确定，则把偃师商城有郭城的历史往前推进了一个阶段。

偃师商城大城的建造年代不是该城的始建年代，那么小城城墙的建造年代是否为该

城的始建年代?也不是。偃师商城的建造,是从宫城开始的。在近年的发掘中,我们多次发现宫殿排水沟内出土的陶片,属于商文化第2段(有的为2段偏早),证明至迟在此时已有宫殿建成使用,甚至可以说,在商文化第2段的时候,宫城内主要宫殿已经布列妥当,宫城初具规模,但是最早的宫殿始建于何时,尚无明确的地层关系可证明。在宫殿北面的“大灰沟”内,我们多次找到属于商文化一期第1段的文化层,现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所谓的“大灰沟”实属祭祀遗迹,因而第1段文化遗存的存在,便是商人已于此时经营偃师商城的实证。即宫城的建造,应是商文化第1段的事情。

偃师商城始建年代,就是这样通过一次次的发掘,一步步地推定出来的。

(五) 文化分期

偃师商城文化分期问题,有学者做过研究,提出了不同的意见^[2]。根据以往资料,结合新近考古发掘所获材料,我们对偃师商城商文化进行了分期研究,吸收了学者已有研究成果,提出了三期7段的分期框架^[3]。第一期包括1、2两段,第二期包括3、4两段,第三期包括5、6、7三段。其中,第一期为城址的初创、发展时期,宫城和小城已经建成;第二期是城址的繁盛时期,宫城经过扩建,并新建了大城;第三期为城址衰败、消亡时期,作为都城由盛转衰,约至本期第6段时候,宫殿建筑多近尾声,宫城内的祭祀遗存和池渠也相继废止。到第7段时,已蜕变为一般聚落。

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在洛阳地区树立了早商文化的分期断代标尺,极大地丰富了商文化分期内涵。与学者以前对郑州地区商文化分期相比,虽涵盖的时间范围大体相当,但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地层关系更加翔实,期段划分更为详尽。尤其可贵的是,偃师商城的商文化分期,不仅将陶器等出土遗物进行了分期,更把宫殿、城墙、府库、祭祀、池渠、铸铜作坊等重要的文化遗迹作了分期。

(六) 文化内涵

偃师商城的基本文化内涵,在1996年之前即已大体探明。1996年以来,在文化内涵方面又有所丰富。

在宫城内,有宫殿、祭祀场、池渠等新内容。西区宫殿建筑的发掘,不仅对于整个宫城内宫殿建筑的布局研究意义重大,而且对于宫城内所有宫殿建筑各自的功用性质研究,也颇具价值。

宫城北部祭祀遗存的发现,证明商代宫城内有专供商王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其有关遗迹遗物的发现,对于诠释商代祭祀活动的细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夏商帝王沉溺于宫室陂池,以前只见于古代文献的记载,而今在偃师商城宫城内发现大型人造水池,水池与大城外的护城河通过人工水渠相联通,不但印证了文献记载之确实,而且相当直观形象地揭示了商代早期帝王池苑的宏伟及其宫室陂池的关系。

到目前为止,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商代文化遗迹已经基本上全部被掌握,全面揭露一个古代宫城,将宫城内的相关文化遗迹之位置、性质、变迁等搞清楚,在中国考古学史

上尚乏先例。

在宫城外,新发现的文化遗迹有小城、铸铜遗存。小城的发现,在宫城与郭城的关系、郭城的形制与修建次序和年代等问题的研究方面,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在小城外、大城东北隅发现的与青铜器冶铸有关的遗迹遗物,包括大城城墙夯土中和护城坡下叠压着的灰坑中出土的陶范、铜渣、木炭等遗物,护城坡下地面上的烧土面、烧土坑等遗迹,证明在大城修建之前这里存在一座属于商文化第一期第2段的铸铜作坊。这不仅查实了偃师商城一座早期铸铜作坊之所在,也说明大城城墙的修建年代,决非偃师商城之始建年代。

(七) 城址性质

关于偃师商城的性质问题,早在城址发现之初,就备受学术界关注,十几年间,先后提出了汤都西亳说^[4]、太甲桐宫说^[5]、商初别都或重镇说^[6]、太戊新都说^[7]、两京之一说^[8],还有夏桀都邑说^[9]等等。然而,由于受考古资料的制约,推定偃师商城性质的重要前提条件——偃师商城的建造年代和文化内涵,没能很好地解决,因此,关于偃师商城的性质,也就百家争鸣,诸说并立,无有定论。

而今,小城的发现,纠正了偃师商城西二城门外侧有与城墙垂直相交的“马道”之说;在宫城内发现了连片宫殿建筑,证明其宫室制度实为后来数千年帝王宫室之楷模;宫殿群的北面有规模宏大、内涵丰富的祭祀场所,甚至还有人工挖掘、用石块砌筑的大型水池和沟通城外护城河的水渠,表明这里绝非一般城池;在小城外发现青铜器铸造作坊遗址,更加丰富了城址文化内涵。凡此,显示出偃师商城具备了商代帝王都城的主要内涵,这就基本否定了先前的“太甲桐宫说”和“军事重镇说”;偃师商城商文化为最早的商文化、偃师商城始建于商代初年等认识的确立,也就否定了“夏末都城说”、“太戊新都说”等。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我们可以肯定:偃师商城是商汤灭夏之后创建于商初的都城。联系到古代文献和古代碑文、墓志资料中关于汤都西亳在偃师、其具体方位与偃师商城之地望大致符合,称其为西亳也无不可。

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的确定,并不能否定商初另有都邑性质的城邑存在,关键是那个城邑在商初是否具有都城的内涵和功用。

(八) 夏商文化界标

偃师商城发现之初,就有学者意识到它在划分夏商文化方面的学术价值^[10]。1996年,《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写作组把偃师商城的始建是从考古学上划分夏商文化的都城界标,作为搭构夏商文化框架的学术基点,通过田野发掘探讨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工作,便迅速展开。一系列田野发掘证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1段遗存既有浓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又具备鲜明的商文化特点,其年代约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相当,第2段文化遗存则大致相当于郑州二里岗H9为代表的早商文化。偃师商城宫城的

营建，始于商文化第一期第 1 段，至第 2 段时宫城已初具规模。又，考古发现日益证明偃师商城具有商代都城的内涵，结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关于商汤灭夏，“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汉书·地理志》关于偃师“尸乡，殷汤所都”等记载，判定偃师商城是商汤灭夏之后在夏都附近营建的都城。因此，许多学者形成如下共识：偃师商城的始建可作为夏商文化的界标。故而确认偃师商城的始建为夏商分界的界标，便列为“夏商周断代工程”标志性成果之一。^[11]

四

在考古发掘如火如荼的同时，我们还推进了另外一项重大工程——偃师商城遗址保护工程。

（一）目的与思路

1996 年夏季至 1997 年春季对于大城北城墙的发掘，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并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而 1996 年以来对于偃师商城宫城的发掘，也屡获重要成果，国内外媒体竞相报道。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指示：对于“夏商周断代工程”中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考古发掘现场，要长期保护。考虑到偃师商城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一系列考古新发现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广泛影响，国家文物局将偃师商城遗址保护列为重点工作，偃师商城遗址保护遂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1997 年，偃师商城大城东北隅和宫城“大灰沟”发掘之后，我们便积极推动偃师商城的遗址保护工作，主动向国家文物局和“夏商周断代工程”项目办公室递交报告书，提出我们的建议。我们希望能考古科研与文物保护之间找到理想的结合点，两手都要抓，两方面都要出成果，有成效。

受国家文物局委托，我们先后制订了《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发掘现场保护方案》，《偃师商城宫城遗址保护规划》及其《第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第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并联合中国文物研究所和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的专家学者，共同研讨偃师商城遗址整体保护规划，协助制订《偃师商城遗址保护规划》。

在制订偃师商城遗址保护规划与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保护方针，一切以地下遗迹遗物不受破坏为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在保护和展示方法方面，坚持科学性、可靠性、可视性、可逆性的统一兼顾。以科学性为基础，即一切保护与展示都要建立在考古发掘科学资料的基础之上；以可靠性为目标，即任何保护与展示方案都要确保地下文物遗迹不受损害，长期安全；诉求可视性，即展示方法要新颖可行，能吸引群众，真正发挥宣传教育作用；保证可逆性，指任何形式的复原展示，都必须具备逆转条件，随时可以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倒重来，以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二）主要工作项目与成果

偃师商城的遗址保护工作，先后启动了三个项目。

第一项，是大城东北隅考古现场的保护。保护范围占地南北长 147 米，东西宽 82 米。保护方法是有关遗迹加工处理之后予以回填，在地面上仿建或标识出商代城墙、城壕、道路、墓葬、陶窑、灰坑等。建成一个可供市民凭吊游览的开放型遗址公园，目前已按要求建设完毕，交由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项，是宫城遗址的保护。宫城遗址的保护采取整体保护、全面展示的方针，将宫城所占土地（南北长约 230 米，东西宽约 216 米）全部征用（由政府长期租用），把发掘出来的宫殿基址、水池、水渠、祭祀坑等全部回填保护，再在现有地面之上用纯净土垫高一米，形成保护台地。在台地上面模拟仿建宫殿基址、池渠、祭祀坑等。最终目标是建成一个以遗址保护为主，兼顾市民休闲、旅游观光的商代宫城遗址公园。目前，商代遗迹的仿建工程完成近半，道路、围墙、水井等配套设施业告完备。

以上两项保护工程的实施，有效地遏制了来势迅猛的建房占地风潮，确保了地下文物的安全。

第三项，是制订偃师商城的整体保护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在上述两项遗址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制订一个全面保护偃师商城遗址的整体规划就提上议事日程。不久前，《偃师商城遗址保护规划》草案已完成，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修改中。如果有关专家提出的保护规划能够落实，偃师商城遗址保护前景将是美好的，同时也将有力促进当地的文化和经济发展。

五

回顾近年工作历程，虽劳苦艰辛，但学术上能够有所收获，颇觉欣慰。

团结就是力量。几年来，参加偃师商城发掘工作的同仁达十余位，接受博士生、硕士生田野实习多人，大家齐集偃师商城，同心同德，一心一意，不计个人得失，把全部的精力和智慧贡献给田野发掘。人心齐，泰山移，在长时间、大面积的发掘过程中，大家始终斗志昂扬，毫无懈怠，靠的是事业心，靠的是团结奋斗。

抓主要矛盾，带着明确的学术目的进行有针对性的发掘。凡是重要的遗址，几乎遍地是“宝”，只要发掘必有收获。然而，无目的的发掘，往往难以形成系统的科研成果。所以，考古发掘要紧紧围绕能够解决考古学重大问题和基本问题的课题开展，要有明确的学术目标，带着问题发掘，在发掘中解决问题，并提出新课题。近年中，我们的主要学术目标是通过一系列考古发掘深入探索偃师商城的年代与分期、内涵与布局等问题，为城址性质以及夏商分界研究奠定基础。

实践出真知，实事求是，敢于自我否定。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强调认识来源于实践，真理具有相对性。考古学研究最常用的逻辑方法是归纳法，然而考古发现是无穷无

尽的,考古学者的认识进步也就永无止境。我们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在实践中总结提高,把已有的理论认识放到考古实践中检验,不迷信权威,不固执己见,唯真唯实,实事求是。敢于根据新的实践,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从善如流。

正确认识考古科研与遗址保护的互动关系。偃师商城近年的考古科研与遗址保护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与古代遗址保护工作,是互为基础的,是相辅相成的。

成功的考古发掘可以推动遗址保护工作,考古科研对于推进遗址保护的意义主要在于:第一,重要的考古发现经新闻媒体的宣传,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从地方政府到当地群众,从党政干部到企业领导,无不认识到考古发掘的重要性和遗址保护的必要性,有效地提高了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形成了非常强大的文物保护声势。在此形势下开展古代遗址保护工作,减少了方方面面的阻力,得到了上上下的支持;第二,科学的考古发掘,为遗址保护工作提供了必要和可靠的科学依据。没有实实在在的考古发现,就谈不上如何保护遗址,甚至连要保护什么都谈不上。遗址保护对于考古科研的价值,可用一句话概括:丧失了遗址,考古发掘就失去了对象,考古研究便无从说起。遗址保护工作做好了,就为考古科研的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以上诸条,前贤多曾强调,因笔者在实践中亦有体会,敝帚自珍,记于此聊充附和之声。

注 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Ⅱ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 年 11 期。
- [2] 赵芝荃:《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 年。
- [3] 笔者在“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报告和《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均采用三期 7 段法。
- [4]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 年 4 月 4 日第三版;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 年。
- [5]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 4 期;《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桐宫再考辨》,《考古与文物》1998 年 2 期。以上三文均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 [6]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
- [7] 杜金鹏:《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
- [8] 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 年 2 期;后收入《许顺湛考古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年。

- [9] 张锲生：《“偃师商城”为夏桀都邑说》，《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
- [10] 1984年，田昌五先生即指出：“偃师商城的重要历史价值之一，是据此可以解决夏、商之间的断限问题。”他认为：“偃师商城是否汤居西亳暂且不论，但为商汤灭夏后所建的一座城市似可定论。……偃师商城的年代大约相当于二里岗期而略早，而二里岗下层则大约相当于二里头四期而略晚，这岂不可以说明：二里头三期以上属于夏代，夏商之交在其三、四期之间吗？”（田昌五：《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同年，赵芝荃、徐殿魁先生说：“现在发现了偃师商城，汤都西亳应予肯定。”“河南偃师商城的发现，不仅证明汤都西亳可信，……同时也将极大地促进夏文化问题的进一步解决。”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随后，李伯谦先生指出：偃师商城“是商代最早期的城邑之一”，“它的发现提供了又一个明确区分夏、商文化的新的界标。”（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
- [11]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性成果（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年。

（《考古》2004年12期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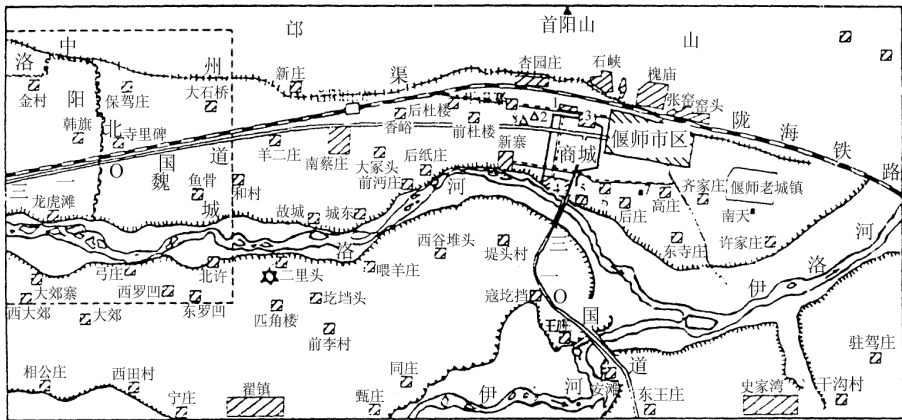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述评

王学荣

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对于夏商文化的考古研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总结 10 余年来学术界对该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成果,对研究的过去和现状进行系统整理、归纳和研究,当有助于夏商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一、发现、发掘与认识的历程

偃师商城遗址坐落于洛阳盆地的中段、偃师市区西部,南临洛河(今),北靠邙山(图一)。10 余年来,偃师商城遗址的发掘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各阶段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1],对偃师商城遗址的认识也不断发生较大变化。下面试以发掘时间先后为基本脉络,简要概述偃师商城遗址发掘与认识变化的过程,试图帮助大家比较清楚地了解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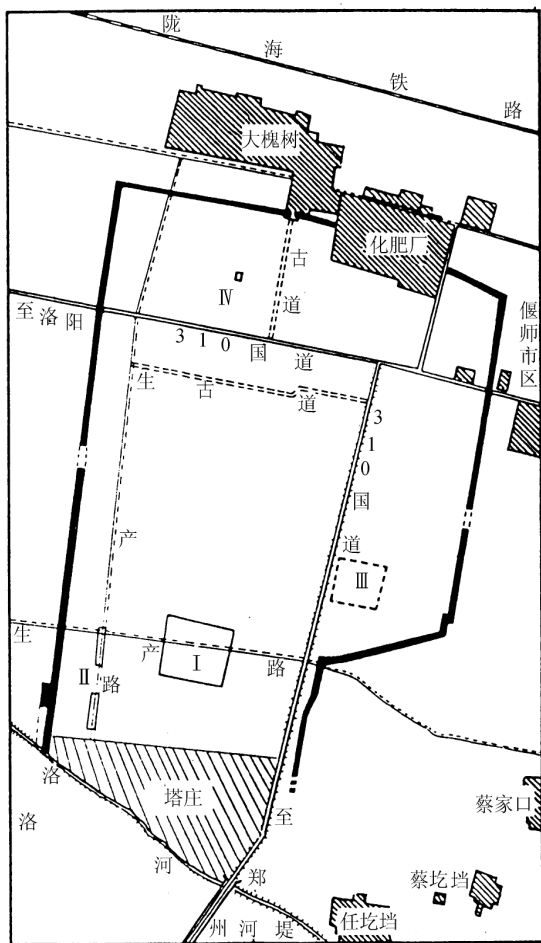
图一 偃师商城遗址位置示意图

1. 大槐树 2. 伊尹墓 3. 化肥厂 4. 塔庄 5. 任圪垯 6. 蔡家口 7. 五里堡 8. 田横墓

(一) 发现与试掘(1983 年)^[2]

1983 年春、夏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故城工作队在配合河南首阳山火力发电厂基建选址过程中,在偃师县城(今偃师市区)西部发现一段夯土城墙(图一),随即进行了大规模钻探和局部解剖发掘(图二)。收获可归纳于下。

(1) 初步确认了西、北、东三面城墙的位置、走向、长度、夯筑结构及保存状况。



图二 偃师商城研究第一阶段认识平面布局图示

判定城的形状近长方形，南北最长达 1700、东西最宽约 1215 米，总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城墙宽度一般为 17~21 米、最宽处达 28 米，夯土残存厚度一般多在 1.5~3 米左右，局部地段超过 3 米。未发现南城墙，推测已被洛河冲毁。

(2) 北城墙中部发现“城门”一座及由此“城门”向南的大道；在城北部发现一条东西向的大道；城的东南部城墙外侧发现一大型水池（湖泊）遗迹。推测因水池而造成东城墙在此拐弯。

(3) 在城内发现数处大型建筑夯土基址群，分别编号为第 I、II、III、IV 号建筑基址群，其中第 I、II、III 号建筑基址群较集中地分布于城的南部。确认第 I 号建筑群有一圈围墙，实为一近方形的小城，并对四面围墙进行了准确定位，其东西约 190~200 米、南北约 180~185 米、围墙宽约 3 米。围墙内普遍发现夯土。

(4) 在城墙及其附近试掘，发现大量具有商代郑州二里岗时期文化特征的遗物，初步判